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研字〔2022〕50号

关于资助 2022 年度辽宁省省级研究生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》(辽教通〔2022〕249 号)文件精神，我校《交叉融合引领材料类研究生教育“新工科”建设的路径研究》等 27 个项目被确定为 2022 年度辽宁省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，根据有关通知要求，决定对以上项目按照校级研究生教育科研计划立项予以资助，资助额度根据预算情况确定，最高不超过 2 万/项，其中已经获得过 2022 年东北大学研究生教育科研计划立项支持的 3 个项目不再重复资助。

各项目需按照《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

法》进行管理，项目负责人要立足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实践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，注重突出创新性、时效性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及成果凝练、应用与转化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，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的实践中，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培养内涵式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东北大学

2022 年 11 月 23 日